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会议于2023年5月8日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丹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356580100111886789）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存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330501667135093013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8日